

协议购销合同

供方：陕西蓝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

需方：陕西省养老服务发展中心

为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内容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单人位沙发 (真皮)	1200*880	组	2	1400	2800
办公桌	1400*700*760	张	2	1150	2300
合计	5100 元				

二、供方开具普票 (按协议供货总价直接开给需方)

三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支付全款，款到发货。

四、如果是定制品不退不换。

五、服务承诺：质保三年。

六、供方负责发货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七、交货期数：供方承诺出货天数：款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照合同法执行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时，采用诉讼途径解决，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合同上述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(传真件有效)。

需方：(盖章)

代理人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供方：(盖章)

代理人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附件:

账户名称: 陕西蓝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

账号: 3700020509024593537

